

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富硒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 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 延安富硒功能农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延安富硒功能农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富硒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询价的方式，选定延安富硒功能农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硒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

（供货期）：7天

三、合同价款及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袋)	单价(元)	小计(元)
1	富硒生物有机肥	活性菌 ≥ 0.2 亿克；有机质 $\geq 40\%$ ； 净重 40kg/袋	2000	83.55	167100
2	富硒营养剂叶面肥	Se ≥ 40 g/kg； 氨基酸 ≥ 100 g/kg； 净重 25g/袋	3000	29.8	89400
合同总价			大写：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256500.00)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安排付款。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五、质保措施

1、乙方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六、违约责任：

6.1 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七、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采购中心、采购股各一份。

十一、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p>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p>	 <p>延安富硒功能农业服务中心有限 公司 (盖章)</p>
地址：延川县北新街农业综合服务大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丹州镇东付曲村 36 号
邮编：7172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8402085	电话：133353166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川支行 帐号：2609081409200097189
日期：2025年5月24日	日期：2025年5月24日